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沟通，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:于振亭、周大庆、路江涌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